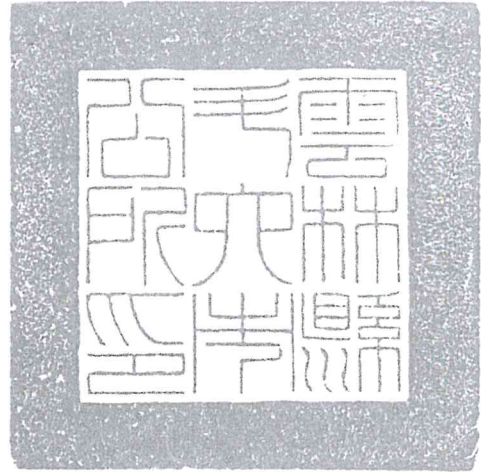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斗六市殯字第1141600204號
附件：地籍圖、土地謄本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八德生命園區示範公墓（本市八德段350、402、425地號）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39、41條、雲林縣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、斗六市公所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及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遷葬原因：為提升土地使用效益及促進公共利益，進行墓地遷葬作業。

二、遷葬範圍及期限：

（一）範圍一：

1、墓基6區：第1至20排，第1號至14號。

2、墓基8區：第1至5排，第1號至20號。

3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。

（二）範圍二：

1、墓基6區：第1至20排，第15號至23號。

2、墓基8區：第6至11排，第1號至20號。

3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。

三、申辦遷葬(起掘證明)，應備文件如下：

（一）原申請人身分證。

（二）起掘前後照片各1張。

（三）若原申請人已故，需提供以下文件：

1、原申請人除戶謄本1份(正本)。

2、新申請人身分證。

- 3、切結書(由本園區服務中心提供)。
- 四、遷葬補償(墳墓使用未滿十年，不含展延年限)，依雲林縣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：
- (一)凡墳墓面積未滿八平方公尺者(本示範公墓面積屬未滿八平方公尺)，補償新臺幣四萬元。
- (二)屍體埋葬未滿七年、需連棺遷葬者，加發補償費新臺幣五萬元。
- (三)申辦補償，應備文件如下：
- 1、起掘證明1份。
 - 2、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 - 3、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1份。
 - 4、申請書及領據(由本園區服務中心提供)。
- 五、遷葬優惠，依本所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：
- (一)如遷葬於本市九老爺環保自然葬區者，得免收使用管理規費。
- (二)如遷葬至本市納骨堂者，使用管理規費比照本市市民收費標準優惠二分之一，但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- 六、旨揭公墓範圍內之墳墓，本所將於墓塚周圍豎立遷葬公告標示，惟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者，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- 七、逾公告期限未辦理遷葬之墳墓，均視為無主墓，由本所依法代為起掘並安置於本所指定之無主骨骸(灰)存放設施(一年內供家屬認領)，不得異議。
- 八、爾後整地施工過程中倘有發現墳墓或骨骸，皆依本公告辦理代為遷葬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- 九、上開之墳墓所有權人或關係人，敬請於遷葬期限內逕向本市八德生命園區服務中心洽辦遷葬事宜，電話：05-5350717、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日08:00~12:00、13:30~17:30。

市長林聖爵